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部教師遴聘要點

106年07月12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08年08月15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09年11月19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12年07月26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12年12月14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推字第1133000002號函修訂

- 一、本校推廣部教師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主辦單位為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本要點適用本部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自辦（學分/非學分）班師資遴選。
- 三、本部聘任之教師一期一聘，由本部召集遴聘小組聘任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具有教育部頒發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
 - （二）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三）曾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師。
 - （四）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明。
 - （五）大學畢業以上具實務經驗者。
 - （六）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經遴聘小組認定。
- 四、本部遴聘小組採任務編組，由推廣部主任、終身學習組組長及校內/外委員一人等代表組成。
- 五、本部遴聘優秀教師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三倍。
- 六、師資層級之認定除依照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外，亦可依據教師取得之證照、教學經驗、工作與從業經驗、社團參與及各項社會貢獻，由遴聘小組認定。
- 七、勤益學苑教師之鐘點費於期中與期末採2次支付為原則；樂齡大學教師之鐘點費採按月支付為原則；其他自辦班教師之鐘點費可按月或於課程結束後支付。
- 八、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逕予停止教師之授課或得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一）藉授課之便從事課程以外之商業行為。
 - （二）犯刑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被監察院彈劾或受停權懲處。
 - （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其他不當行為。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本要點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